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广强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

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 2020 年工作部署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除第 2 项之外的各项议案，以及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详情参见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 2021 年累计发生的银行授信总金额、期限不超过上述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。公司股东黎兆生及其配偶唐锐湘、梁广强及其配偶吕文灵、梁广鉴及其

配偶梁春婵拟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